

从整全性视角论道德强制的限度

王小桑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上海

摘要 | 道德强制包括三个核心问题，分别是国家能否对所有道德进行评价、国家是否有权力执行这一评价，以及如何对可强制执行的部分进行区分。国家无权对所有道德问题进行评价，而应将其区分为公共道德与私人道德：公德以维护公共利益为旨归，涉及社会秩序与集体福祉，国家可基于法律实施必要强制；私德则关涉个体价值选择与私人关系，具有多元性与非公共性，国家须保持中立以避免价值偏袒。公德和私德在目的、对象和领域等方面存在区分，通过二者的区分，划分了必须选择共同同意标准的领域和可以自由选择道德标准的领域。进而探讨公德领域强制执行的可行性及其现实限度，同时强调私德领域的中立立场根植于整全性理论，旨在平等尊重个体自由与多元价值。研究主张构建以公共利益为基准的公德法律化机制，并在私域中严格限制国家干预，以此平衡道德权威与个人自由的张力。

关键词 | 道德强制；公德；私德；整全性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x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 道德强制问题应区分私德和公德

1.1 公德与私德的区分

道德强制问题，即能否通过将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对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施加法律强制力，保障道德规范的落实。也可以理解为法律强制力介入道德领域的正当性、范围与限度问题。强制力保障实施是法律最重要的特征之一，也是法律区别于其他规范的显著特征。道德分为实在道德和批判性道德。在实在道德层面，法律与道德同作为行为规范。其中道德可区分私人道德和公共道德，而私人层面的道德存在不同的立场。私人道德是建立在私人关系领域的，公共道德是建立在社会公共的、公开的领域的。“公共道德具有以

下特征：第一，以维护或增进社会的公共利益为目标；第二，服务对象是国家、社会或集体；第三，公德具有社会公共性；第四，公德注重理性。私人道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以个人美德或个人与他人的个体利益为目的；第二，服务对象是个体、自我或他人；第三，私人道德限于私人空间，不对外公开，且不受公共价值标准的评价；第四，诉诸情感、直觉等非理性因素。”在批判性道德层面，道德处于价值层面，法律处于规范层面。批判性道德属于独立于法律规范的评价标准。对于不道德的行为，存在程度的区分，包括最低容忍限度的道德和不为美德所容许的道德。

通奸属于私人道德领域。通奸，是指有配偶的男女之间以及有配偶的男女一方与他人之间自愿发生的婚

作者简介：王小桑，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理论。

文章引用：王小桑. 从整全性视角论道德强制的限度 [J]. 社会科学进展, 2025, 7 (10): 789-795.

<https://doi.org/10.35534/pss.0710134>

外性行为,是一种外遇行为。第一,通奸行为破坏他人婚姻关系,影响社会秩序,具有一定社会影响。但其不以公共道德评价,而以个人美德评价。私人道德领域存在多元化道德标准,即有人认为通奸行为属于个人自由的选择,有人认为属于侵犯婚姻关系的不道德行为。目前对于通奸行为的社会评价中,法律规定只有特定的通奸行为需要由法律强制执行道德,即破坏军婚罪。破坏军婚罪的处罚依据主要在于对军人婚姻家庭的破坏,严重伤害军人及其家属的感情,其侵害范围超出私人领域,拓展到军队秩序。而军婚以外的通奸行为,并不由法律强制执行道德惩罚。故而通奸行为主要仍由个人美德评价。第二,通奸行为利益侵害指向对象是个人、他人而非国家、社会、团体。第三,通奸行为限于私人空间,其行为不具有社会公共性。第四,对通奸行为的评价诉诸非理性因素,通奸行为评价并非源自理性。基于理性的角度,通奸行为可以从个人自由角度推论出合理性。故而对通奸行为的评价并非主要基于理性因素。综上所述,通奸行为符合私德特征,属于私人道德领域问题。见死不救即见到别人面临死亡的威胁却不去救助,其属于公共道德领域问题。第一,见死不救涉及人生存问题,影响社会安定秩序。对于见死不救的评价标准不止包括个人私德,还包括公共道德,其中以公共道德为主。见死不救问题损害社会利益,涉及社会秩序。其中该秩序区别于婚姻关系的秩序,见死不救涉及的是基本生存秩序,体现社会秩序的安定性价值。第二,见死不救的评价标准不能只是私人道德,因为价值的多元性,导致私人道德标准的多元性,进而导致人们见死不救后可以通过不同的价值标准找到行为的合理性,其侵害了社会利益。第三,见死不救的对立面见义勇为为行为具有社会公共性,其行为所带来的利益包括维持社会安定秩序、引导人们见义勇为行为,将见义勇为行为评定为正义的,而见死不救行为则是非正义的、不道德的。该评价要求人们具有普遍的道德标准,即该标准需要由社会成员共同认可。第四,基于理性,对见死不救行为的评价必然导向不道德。综上,见死不救行为属于公共道德领域。

综上所述,公德和私德存在明显的界限区分,二者所侵害的利益不同,因此在道德强制问题中,首先应当区分私人道德和公共道德。公德对应集体利益,关乎社会秩序、公共安全,而私德对应个人法益,关乎人格尊严、个人自由等。通过区分私人道德和公共道德,进而能够进一步区分可以自由选择道德标准的领域和必须选择共同同意标准的领域。对于私德领域即自由选择道德标准的领域,国家应当保持中立。公德领域即必须选择共同同意标准的领域,主要由法律处理,但存在不由法律处理的部分,这一部分产生的原因在于形式上不可行或无强制实行的必要。具体包括维持法律的可行性、部分领域属于“美德所不容”而非“无法为人所容忍”的

道德问题等。

1.2 现行规范对公德与私德的态度

(1) 现行规范对公德的态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确立了国家在道德建设中的引导责任。第五十三条规定公民有“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部门法中,刑法、行政法和民法等均关于公共道德的规定,例如故意杀人罪、对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及公序良俗原则等。故意杀人罪保护的法益是公民的生命权,对公民生命权的保护是公共道德的基础。通过对故意杀人行为的否定性评价保护个体法益,也是对公共道德准则的确认与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对“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罚,这是对严重违反公共道德、破坏社会秩序行为的规制。该罪保护的法益是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及重大公私财产安全。此外,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也属于道德领域的刑事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的处罚,体现了现行规范对公共安全的保护。这类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属于公德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通过强制性规范将公共道德的内核转化为明确的法律规定,对违反公德的行为施加制裁。法律对公德的确认和保护具有预防威慑、价值宣示的功能,通过法律后果彰显违反公德行为的结果,引导公众尊重公共道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该规定被称为公序良俗原则。公序良俗原则包括对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保护,直接表明对公共道德的保护。这一原则是法律对公德的确认与转化,违反者将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该原则可以间接适用习惯,以适应道德的时代变化。现行规范通过正面规定引导公众尊重、保护社会公德,同时通过惩罚条款辅由国家强制力打击损害公德的行为。基于不同层级的规范将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并赋予法律效力。

(2) 现行规范对私德的态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十八条规定“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这些规定不仅明确了法律规定对人格、人格尊严的法律保护,同时也是保护私人自治领域、限制国家干预的最高法律依据。在部门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存在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例如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侮辱罪、诽谤罪等,采取“不告不理”的要求,当事人未提起诉讼请求时,法院不能受理。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通过对刑罚权的严格限制,防止法律过度介入私人道德评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结婚自由、

离婚自由，体现了国家对私人亲密关系主要靠伦理调整而非法律强制的立场。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隐私权、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明确划定了私人生活安宁不受非法侵扰的边界，这正是国家在私德领域保持中立的法律体现。在私德领域保持中立，以保护个人自由。但当私德行为侵害他人利益、公共利益，法律则会介入，以引导、惩罚等方式调整相关行为。

2 不同领域的道德强制态度

2.1 道德强制议题

就核心议题“法律与道德是否存在必然联系”上，存在两种不同观点。哈特认为法律与道德不存在必然联系，其属于法律实证主义学派。哈特承认法律会反映道德，但这样的反映是偶然的而非必然的，主张区分“法律是什么”和“法律应当是什么”。而富勒则认为法律需要符合程序性道德，其归属新自然法学派，其观点是认为法律须满足八项程序正义原则。富勒的理论未禁止道德强制，但要求强制过程必须符合法治形式，避免法律沦为压迫工具。在道德强制命题中，哈特基于上述“法律反映道德具有偶然性”的观点，批判“法律道德主义”。“法律道德主义”的核心主张是“国家有正当理由通过法律强制实施社会主流道德，即使该行为未造成直接损害”。道德强制议题主要集中在性道德、家庭伦理、宗教规范和文化习俗领域，其需要探讨“无受害人犯罪”的正当性、道德共识的确定性、强制的界限和多元社会中的主流道德。

2.2 公德的强制执行

道德强制问题中，公德部分主要由法律强制执行。公共道德涉及团体利益、社会利益、国家利益，该部分应当由法律强制执行，通过法律保障实施。但存在部分公德问题不由法律强制执行，主要原因在于法律内容的合理易行性以及违反道德的程度。第一，法律内容应当合理易行，这是法律可行性的要求。法律可行性，是指法律与社会现实条件相适应，能够在社会中产生与立法意图一致作用的程度或状况，即法律在社会中的可行程度。法律与社会现实条件相适应的程度越高，产生与立法意图一致的作用越大，即可行性越大；反之，可行性越小。为保证立法能产生预期的社会效果，立法机关在立法过程中一般都对立法草案进行可行性分析。法律的可行性是法律的形式价值美德，其要求法律内容合理易行。在见死不救行为上，如果将见死不救以犯罪化，则违反法律内容合理易行的要求。见义勇为要求行为具备保护自身及他人的能力，此外需根据特定情景。这一要求决定了见义勇为为行为的行为主体非普遍性，如果见死不救犯罪化意味着强制人们做他们力所不能及的行为，同时予以负面评价和惩罚，这一决定是违反公民基本权益的。处罚的前提是过错，而力所不及排除了过错

要件。故而公德的强制执行方面，也需要考量可行性。但这一方面的考虑并不是国家不能对此进行道德评价并进行强制，而是国家基于道德评价在做出道德强制的过程中，存在现实问题而阻止了强制。需要强调的是，在这一层面上，国家已经对特定行为做出了道德评价。第二，违反道德的程度。违反道德的程度可分为两类：一是为美德所不容，二是要求超出容忍的最低限度。富勒将二者的区分，定义为愿望道德和义务道德。其中“愿望道德”是指，富勒把它概括为是有关善行、美德等的道德，是对人的要求更高的、更高层次的道德，愿望的道德通常意义上是肯定性的。义务道德是指，义务的道德是指一个人所必须具有的最基本的品德，这种最基本的品德是社会之所以为有秩序的社会之根本。义务的道德是社会生存的最基本的要求，人们必须先履行这一义务，然后才进行社会生活，义务的道德通常意义上是禁止性的。如果违反的是美德所不能容忍，则并非法律所明定强制执行的部分。美德的实现无法通过法律强制来达成。法律强制执行的一般是义务道德部分，即涉及个人基本品德和关系社会秩序的部分。第三，法律受其自身属性限制，无法对所有社会关系进行调整。一些社会关系可以由法律调整，也可以不由法律调整，在法律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会选择优先调整更为重要的社会关系。而部分社会关系可以通过其他社会规范进行调整。第四，尤其在刑法中，需关注罪责罚均衡。违反公共道德的行为存在程度区分，德富林的观点中也提及“无法容忍程度”的区分。对于影响较小的行为，若由法律调整则不符合罪责罚均衡原则。

综上所述，公德领域应当由法律调整，其属于必须共同选择道德标准的领域，而非个人可自由选择的领域。对于该领域中法律未调整的部分，原因在于形式和现实问题，而非实际意义和理论上的不能实现。

2.3 私德的强制执行

就私人道德领域能否实施道德强制，存在不同的观点。首先，社会是否有权对所有道德问题进行评价，还是应将这些问题留给私人评价。其次，如果社会有权评价，那么是否有权力运用法律强制执行。最后，强制执行的是全部道德评价，还是需要区分部分评价。

该问题的解决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认为社会有权对所有道德问题进行评价，进而有权运用法律强制执行，就强制执行的道德评价则区分不同观点，有恶的程度等评价标准；二是认为社会无权对所有道德问题进行评价，进而无权通过法律强制执行所有道德问题，对于社会有权评价的道德问题及有权执行的道德评价，存在公德和私德的区分等不同标准。对于道德强制执行，法律道德主义认为需通过法律增加从事不道德行为的成本或负担，才能保障道德的实现。而自由主义则提出道德立法的中立性原则。私德即私人道德，这一道德评价标准是因人而异的，不存在完全一致的共同标准。故而对

待特定私德问题，有人认为是道德的，有人则认为是不道德。而这部分法律不能进行道德评价，更不能基于此进行道德强制执行。对于这类争议，往往存在如果国家进行了道德评价，则会伤害部分人的自由和利益。在公德部分，这类争议会相对少，因为公德涉及公共利益，评判标准明确为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权衡，而公共利益涉及秩序，个人利益涉及自由，是两种价值的权衡，但社会稳定的需求，使得二者保持在一定平衡，而公共道德的判定是相对明确的。如故意杀人明确是为公共道德所排斥的，人的自由应当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即防止其对他人的伤害。国家的道德评价意味着对与错，而非此道德与彼道德的求同存异。当国家明定私德行为的对错时，个人行动的空间则受到严重限缩，且未涉及重大利益的情况下，国家对于特定行为的评价，实际损害了另一方合理诉求的可能性及其利益。

道德不能单纯依靠法律获得权威。道德需要独立的空间，才能成为批判的依据。若道德只有通过法律实现的部分有效力，虽然保障了该部分的实施，却削弱了法律未能实现的部分，而这部分应当是道德的核心部分。若道德是普通人可完全遵守的，则并非我们所追求的道德。对“善”的追求，是不可割舍的。理性是维持社会秩序的必需，而非理性是达致“善”的秩序所需要的。故而道德的强制执行并非越多越好。从是否免除卖淫者的刑事处罚方面可以看出私德和公德的重要区别：利益是否失衡。而对于私德的不干涉立场，实质建立在自由主义理论的基础上。穆勒提出“第一，只要个人行为仅关一己利害而与他人无干，个人就无需对社会负责。第二，对于其任何损他人利益的行为，个人都应对社会负责，并且如果社会觉得为了自身安全必须施予某种惩处，则行事者还应受到社会舆论或法律的惩罚。”密尔的伤害原则，即人类之所以有理由可以个别或者集体地对其中任何成员的行动自由进行干涉，唯一的目的是自我防卫。其理论也体现这一思想。

综上所述，私人道德领域不能适用道德强制，应当保留一定私人空间和私人自由，而对于地位平等的双方进行的合乎自由且不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国家不应当限制，应当保留一定空间。基于此立场，更为重要的是私人道德和公共道德的区分，以及私人道德领域国家中立的理论基础。

3 私德领域中国家中立立场

3.1 整全性及其优越性

整全性是以原则的、融贯的行动对待它的全体公民，它将用于部分人的实质性正义或公平标准扩展至每个人。一个完整的政治性法律理论至少包括两个主要部分：法律根据和法律约束力。其对“法律在何种程度上具有支配性，以及何时可以或应当将法律弃之一旁”问

题的态度，必须契合它为法律的强制性命令提供的总体证成，而这个证成又推导自该理论对于有争议的法律根据问题所持的观点。整全法作为一个完整的政治性法律理论，其法律根据是整全性，其法律约束力（对法律强制的证成或称法律的政治正当性问题）是社群义务。在这一理论架构中，社群义务证成了法律强制，支持了整全性。

视整全性为政治核心的原则社群，为政治正当性提供了比其他模式更好的辩护理由，它将政治义务纳入一般门类的联合体义务并以此支持政治义务。这个辩护理由在原则社群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对整全性的普遍许诺，表达了每个人对所有人的如下关切：它的特殊性、个人性、普遍性及平等主义，足以据此建立起社群义务。在解释的第二个维度上，即政治维度上，支持整全性的理由是强有力的，而这增强了这个解释在第一个符合维度上之宣称的说服力。整全法相较其他模式更优越，其他模式包括默示同意理论、维护正义的义务理论、公平游戏理论。前两者分别以同意为依据论证，以支持正义的自然义务为依据论证，存在普世性等弊端。公平游戏通过利益与义务规避了普世性问题，从普世性转向个人性，关注特定社群。但其无法解释实践中“无义务的利益”问题。德沃金提出友爱（社群）和联合体义务，联合体义务即社会实践归属某个生物性或社会性团体之成员身份的特殊责任。在界定团体并将特殊责任归属给成员身份时，我们有义务履行责任，但这一责任在某些条件满足时产生。

真实社群产生联合体义务，产生友爱义务需要四要件，其中原则模式社群符合这四要件。第一，他们必须把团体的义务，看作单独适用于团体之内的特殊义务，而不是团体成员对团体以外的人同样负有的普遍义务。第二，他们必须接受这些责任的个人性：它们直接流动于每个团体成员与每个其他成员之间，而不只是流动于每个成员与某种集体主义意义上的整个团体。第三，成员们必须把这些责任，视为源自每个人都负有的关切团体中其他人之福祉的更普遍义务。第四，成员们必须认为，团体的实践不但显示了关切，而且显示了对所有成员的平等关切。单纯社群的三种模式中，只有原则模式社群符合四要件，能够作为产生联合体义务的前提。境遇社群假设联合体产生于事实性偶然，其假设因无关切不符合第一个条件。规则模式社群假设成员承诺了遵守规则，其假设因规则穷尽义务且自私不属于普遍和真正的关切，不符合第三个条件。原则模式即人们只有认可自身命运被强有力地连结在一起，这种强有力的连结方式是他们承认统治自己的，不仅是政治妥协中经反复推敲确立的规则，而且包括共同的原则。每位成员都承认政治整全性是一个独特的政治理想，并把对这个理想的普遍承认，当作政治社群的构成要素。原则模式满足所有条件，原则模式比其他模式更好地满足真实社

群的条件。其中，原则社群承认整全性。原则社群承诺法律将以整体上具有原则性的方式被选择、修改、发展和解释。忠实于这个承诺的原则社会，可以宣称具有真正的联合性社群的权威，并由此以友爱之名宣称具有道德正当性，即它的集体决定的实质是义务而非单纯的权力。综上，德沃金提出整全法理论，通过社群义务证成整全性这一政治理想。“接受整全性这一政治理想的国家比不接受整全性的国家更具有正当性”，得出应当将自身政治实践看作建立于整全性这一美德之上，进而论证出支持整全性（整全法理论）是具有根本意义的法律观念。

3.2 通过整全性分析道德强制

道德强制意味着特定情形下，国家在多种道德观念中选择了其中一种，并通过法律强制力保障其执行。如见死不救案件中，见死不救存在能救而不救和不能救两种情况。其中不能救的部分，显然无过错则无惩罚。这一法理在民法中体现为过错责任原则，在刑法中体现为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而在能救而不救的情形中，能否惩罚见死不救的第三人。首先，能救而不救即遇到他人遭受侵害的情形，有能力施救而不进行救助。通常情形中，是否帮助他人属于个人自由，而在特定情形中，当他人遭受严重侵害（如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时，不予以救助涉及社会利益。故而在能救而不救的见死不救情形中，存在个人自由与社会利益的博弈。典型的情况如吉诺维斯综合症，其概念起源于基蒂·吉诺维斯的案例。1964年，吉诺维斯在工作结束回家的路上，遭到了一个持刀男人的恶意袭击。这场袭击持续了35分钟，周围共有38人目睹了这一事件。过程中，她被多次刺中，大声呼叫。也有一位邻居大声警告，但一直没有人出来干预或报警。直到警察接到报警赶到现场时，吉诺维斯已经死亡，袭击者也不知去向。对于这类情形，现有法律有鼓励见义勇为的规定。这类规定体现国家的价值取向，同时以鼓励而非惩罚的方式，避免侵害救助第三人的利益。现有法律规定的救助义务，例如承运人救助义务、父母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义务等，其义务人主要是对特定人、地点负有监管义务的负责人。对于陌生人，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救助义务，但有鼓励见义勇为的条款，如紧急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等。见义勇为的正面评价，实质认定救助与否是个人自由，不救助不构成法律上的过错，除非特定情形（如监护人、场所负责人等）下。而见死不救的负面评价则是认定不救助构成法律上的过错，对于这一情形缺乏部分法理支撑。若认定不救助构成法律上的过错，则需从社会利益、社会秩序入手，对个人自由、自由的边界、惩罚等进行评价。

整全性命令每个人与其他人具有同等价值，每个人必须按照关于平等之关切含义的某个融贯观念得到平等对待。“现在通行的说法是，这种平等无关紧要，因为

它几乎无助于保障我们免受暴政。然而，这个贬低基于下列假设：形式平等只是以惯例主义的精神实施由立法设定的规则，而不论规则的内容是什么。平等保护的情形表明：当形式平等被理解为不仅要求单纯的逻辑一致性，而且也要求整全性时，当它不但要求忠实于规则，而且要求忠实于为证成这些规则而假定的公平和正义理论时，形式平等变得多么重要。”德沃金认为，在什么能称得上好生活的问题上，政府应当保持中立，既然一个社会中的人们拥有不同的好生活观念，如果政府要么因为其中的一种具有内在优越性，要么因为一种观念被多数更有权利的群体所采纳，从而决意偏好其中的一种而非另一种观念，那么就没有平等地对待其公民。

应当区分公德和私德，对于公德部分由社会进行评价，并基于特定情形进行强制执行。而私德部分应当主要由个体进行评价，个体道德观念会聚合，产生大多数人认可的道德，但国家不能基于此进行强制执行，否则便是在私人道德领域对持有其他道德观念的人的权益侵犯。这种在私人道德领域对持有其他道德观念的人的权益侵犯则是对整全性的违反和背离。基于整全性，应当反对国家对于私人道德领域的过度干涉，即国家对私德进行道德评价并实施法律强制。

4 结语

道德强制问题，实质涉及国家的道德评价及能否基于国家道德评价的结果进行法律强制，进而涉及国家道德评价的范围和权能范围。国家对于公德部分，尤其是涉及社会秩序、社会安定的部分，具有评价的权力，也有法律强制的权力。在存在故意杀人和故意伤害的情况下，国家能够基于法度限制行为人的自由，以实现惩罚、威慑，进而维持社会生存秩序。但在私人道德领域，不存在通过限制人身自由就能解决道德问题的情况，通奸行为的不道德评价，本质是不希望任一方背离婚姻关系，但婚姻关系本质属于私人空间、私人自由，无法通过法律强制进行道德执行。公德影响的社会秩序涉及人们的生存权，而婚姻关系、私德领域所涉及的关系之利益，相较公德领域更为轻微。在未涉及利益、地位失衡且可能导致一方受损害的情况下，国家的强制行为实际是过度干预，有损公民自由。国家应当保留一定私人空间和私人自由，避免过度干预侵犯公民权利。在道德评价方面，私人道德领域的国家评价实质是一种偏向，是对于评价相反方的不平等对待，这一举措本质是对整全性的违反。故而，在私人道德领域应当保持国家中立立场，赋予私人一定空间和自由以评定私人道德。在公共道德领域，国家能够进行道德评价和道德强制。

参考文献

- [1] 李志恒. 道德领域刑事立法的法理基础与入罪界限

- [J]. 环球法律评论, 2025 (3).
- [2] 孙海波. 反思道德性立法的方式及限度 [J]. 东岳论丛, 2023 (2).
- [3] 王俊博. 价值多元社会中的公共道德标准重构 [J]. 云南社会科学, 2014 (4).
- [4] 孙海波. 法律能强制执行道德吗? ——乔治《使人成为有德之人》介评 [J]. 政法论坛, 2020 (4).
- [5] 孙海波. 道德难题与立法选择——法律道德主义立场及实践检讨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4, 32 (3).
- [6] 孟祥虎. 道德使法律成为可能——富勒《法律的道德性》研读札记 [J]. 政法论坛, 2020, 38 (3).
- [7] 张婷婷. 科技、法律与道德关系的司法检视——以“宜兴胚胎案”为例的分析 [J]. 法学论坛, 2016 (1).
- [8] 郑玉双. 道德争议的治理难题——以法律道德主义为中心 [J]. 法学, 2016 (10).
- [9] 丁社教. 法律与道德的张力——兼论现代西方法哲学的内在困境 [J]. 西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1).
- [10] 陈荣飞, 秦志远. 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之区判——基于不作为犯之作为义务视角 [J]. 理论探索, 2012 (3).
- [11] [英] 帕特里克·德富林. 道德的法律强制 [M]. 马腾,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7.
- [12] [英] 哈特. 法律、自由与道德 [M]. 支振锋,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5.
- [13] [英] 约翰·穆勒. 论自由 [M]. 孟凡礼,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9: 109.
- [14] [美] 罗纳德·德沃金. 法律帝国 [M]. 许杨勇,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6: 159, 186.

On the Limits of Moral Coerc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grity

Wang Xiaosang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Abstract: Moral coercion involves three core questions: whether the state can evaluate all moral issues, whether the state has the authority to enforce such evaluations, and how to distinguish the enforceable parts. The state has no right to evaluate all moral issues; instead, it should classify morality into public morality and private morality. Public morality aims to safeguard public interests, involving social order and collective well-being. The state may impose necessary coercion on the basis of law. Private morality, by contrast, relates to individuals' value choices and private relationships, featuring diversity and non-public nature. The state must remain neutral to avoid value bias. Public morality and private morality differ in terms of purpose, object, and domain. This distinction defines two types of areas: one where commonly agreed-upon standards must be adopted, and the other where moral standards can be freely chosen. Furthermore, the study explores the feasibility and practical limits of mandatory enforcement in the field of public morality, while emphasizing that the state's neutral stance in private morality is rooted in the comprehensive doctrine—aimed at respecting individual freedom and pluralistic values equally. The research advocates establishing a mechanism for legalizing public morality based on public interests, and strictly restricting state intervention in private domains. This approach is intended to balance the tension between moral authority and individual freedom.

Key words: Moral coercion; Public morality; Private morality; Comprehensive doctrine